

慈雲山天主教小學
有關小一至小六「陽光學堂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積極與社區保持聯繫及合作，按學生需要舉辦多元化的活動。現學校獲【仁愛堂圓玄學院『仁間有愛』社區支援中心】邀請，合作舉辦「陽光學堂」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學習支援班，有意參加的家長請簽署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9月10日(星期一)或之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(如有需要可直接聯絡張姑娘)，轉交學生輔導教師張靜雯姑娘辦理。**逾期遞交回條將作不參加論**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(2327 3332)與張姑娘聯絡。茲將有關計劃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「陽光學堂」	
對象	小一至小六合資格學生	
名額	每組不超過6人，共三組	
目的	透過課後功課輔導，鞏固學生的學習基礎及提升自學能力	
內容	由機構提供導師督導功課及監察溫習情況	
上課地點	學校課室	
上課時間	3:20 pm - 4:50 pm(星期一、二、四及五)	2:30pm - 4:00pm(星期三)
上課日期	星期一至五 (學校假期、特別活動停課)	
	9月：	24、26、27、28日(共4日)
	10月：	2、3、4、5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5、18、19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日(共17日)
	11月：	5、6、7、8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日(共19日)
	12月：	3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7、18、19日(共10日)
	#計劃暫定開辦至12月份，敬請留意。	
收費	<p>【仁愛堂】獲攜手扶弱基金(九)贊助，推行「愛笑陽光社區計劃」，服務有需要的單親家庭。收費安排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小一至小三每堂收費\$7.5；小四至小六每堂收費\$8.5。 2. 一次性收費，機構按年級及補習日數收取費用(家長會於開班前一星期收到繳費通知書)。 3. 機構只收取現金，不設找續，請把繳費通知書連同費用放入環保信封內，信封面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，費用一經繳交，不設退款。 	
參加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必須為單親家庭(學生僅由一位母親或一位父親獨力教養)。 2. 正領取綜援/全額書簿津貼/半額書簿津貼/低收入家庭(家庭收入相等於或不高於每月本地家庭中位數入息的75%，詳情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://www.swd.gov.hk/)。 3. 學校亦會酌情處理有特殊家庭背景需要(例：父母均在內地生活，學生現由親屬照顧)及家庭經濟困難的個案，家長可先書面申請(如在回覆學校通告NO. 012/18-19時已提交相關文件/信函，因學校已有紀錄，家長不用再次提交)。 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班要求：共開3組，每組不超過6人；若報名人數不足或機構未能聘得合適導師，將不會開班，班級組別由機構安排，不論計劃落實與否，將於活動開始前一星期公布。如報名人數超出限額，將按學生的需要/老師意見進行甄選。 2. 由於資源珍貴，為免影響計劃成效，所有參加學生必須出席每次的「陽光學堂」(如果學生同時獲選參加學校其他輔導/補課/活動，將按個別情況處理)。 3. 請家長鼓勵 貴子弟積極學習，服從導師指導，倘有違規行為而屢勸不改，有關學生將被取消參與資格，已繳交之學費亦不獲退回。 4. 為使「陽光學堂」的效果更理想，家長務必合作，每天簽閱學生手冊並跟進學生未能於學校完成的功課。 5. 學生參加「陽光學堂」後，請家長安排子女放學方式，學校不設第二輪校車服務。請家長自行聯絡校車/褸姆車交代改變原來放學方式事宜。 6. 如果天文台於上課當日中午12:00後仍然懸掛3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發出紅色或黑色暴 	

- 兩警告，該日功課輔導班將取消而不再作另行通知，學生會按平日放學時間及方式放學。
7. 如參與是項計劃，請家長保留此通告，以備日後查考上課日期。
8. 若學生成功取錄此計劃，學生會在活動前一星期收到書面取錄通知，否則視作落選論。
9. 由於計劃受機構資助，暫定開辦至12月份，敬請家長留意。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

校長_____ 謹啟
黃綺霞

✂-----
學校通告 NO.036 /18-19

<回條請交班主任轉交張靜雯姑娘辦理。不合資格或不申請者，無需遞交回條>

回條

有關小一至小六「陽光學堂」事宜

覆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長：

本人已詳閱上述通告並知悉有關「陽光學堂」事宜。

本人**同意**敝子弟參加上述計劃，並承諾會與學校合作，一同協助敝子弟改善學習情況；

本人亦**同意**協辦機構【仁愛堂圓玄學院『仁間有愛』社區支援中心】得悉以下資料(有關資料只作紀錄及機構向家長宣傳活動之用)。

(必須填報。參加者須符合以下家庭狀況的條件，倘資料不足，將影響取錄。另外，所提供資料，只供是次申請使用)

(i)家庭狀況：

學生為單親家庭，* 父母離異

* 父/ 母已去逝

學生的父母均在內地生活，現由親屬照顧，照顧者為(與學生關係)：_____

特殊家庭情況：_____

(ii)經濟狀況：

本人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(學校已有紀錄)

本人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半額書簿津貼(學校已有紀錄)

本人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檔案編號：_____)

本人家庭為低收入家庭，家庭每月總收入為：\$_____

其他經濟情況：(請留意「參加資格」第三項，如位置不敷應用，可另用紙張書寫)

「陽光學堂」完畢後，敝子弟將以下列方式放學：

* 由家長接回

自行放學(不適用於小一及小二)

_____ 班 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_____日

註：請在適當的內加“✓”